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平台”)合作框架协议》,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本次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代销平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1041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A类	债券型
2	1041029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3	101866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4	151676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5	100666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6	100666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7	1006669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8	1006668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9	100667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0	100667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1	100667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2	100667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3	100667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4	100667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5	1006678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6	1006679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7	100668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8	100668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19	100668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0	100668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1	1012299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2	101230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3	10123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4	101230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5	101468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6	101468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7	101511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8	101511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9	101514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6/27  
2. 除权(息)日:2024/6/27  
3. 派息日期: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公司全部A股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费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6/26  
2. 除权(息)日:2024/6/27  
3. 派息日期: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权益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4,156,288	99,9377	746,900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场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97,276,896	967,278	17,740,708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97,276,896	967,278	17,740,708

三、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4,383,768	99,948	549,700

四、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4,383,768	99,948	549,7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18楼

二、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三、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四、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五、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六、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七、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八、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九、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十、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6,071,606	99,9790	409,100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328,91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1,689,37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2,639,54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息开盘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639,540×0.20)÷114,328,916=0.197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比例)=(前收盘价-0.1970)÷(1+0)=前收盘价-0.1970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6/28  
2. 除权(息)日:2024/6/28  
3. 派息日期: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路西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凤起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